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2026 年 9 月 18 日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用书面表决，表决后由电脑进行选票录入及统计。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与会股东若“同意”该候选人当选，则在该候选人下方的“同意”栏中打“√”即可。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有发言意向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正式开始前在登记处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量从多到少依次确定，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或其他股东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会议表决时，股东不能进行发言。

四、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提供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配合工作人员核实参会资格。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六、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等通讯工具请调整为静音或震动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

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本次会议请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对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7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四、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庄虔贇女士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审议相关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张雷

3、股东代表发言

4、解答股东提问

5、投票表决

（休会，由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6、宣布表决结果

7、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朱芸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一切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朱芸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缺额前，朱芸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相关职责。

朱芸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简历：

张雷，男，1969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长宁区财政局科员，闸北区财政局副科长、科长，芷江西路街道信访科级干部、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凯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静工集团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